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32,187,319.32		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288,667.53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501,301.19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140,057.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减少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13,904,629.40	20,107,525,358.80	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03,126,812.54	9,466,947,588.85	5.66

注:上年同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391,927.93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87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18,62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1,931.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0,80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9,32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9,073.87	
合计	2,787,366.3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上年同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391,927.93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413,022,901	19.16	0	无	0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843,021	14.60	0	无	0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820,000	8.16	0	无	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116,204,114	5.3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1,047,626	4.69	0	无	0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其他	50,405,297	2.34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316,385	1.7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96,826	0.8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05,067	0.74	0	无	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99,913	0.6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13,022,901	人民币普通股	413,022,90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4,843,021	人民币普通股	314,843,021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20,000
方威	116,204,114	人民币普通股	116,204,1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047,626	人民币普通股	101,047,626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50,405,297	人民币普通股	50,405,2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16,385	人民币普通股	38,316,3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6,826	人民币普通股	17,596,8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5,067	人民币普通股	15,905,06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9,913	人民币普通股	13,999,9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方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00%股权。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划入"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9,405,248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持有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以2,2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持有的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以2,063.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祥进实业有限公司，同时约定豁免公司对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上述豁免事项在海南祥进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生效。

（三）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3月14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7,6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

（四）2022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基金总规模预计100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40亿元；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管理人。2022年3月14日，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3月23日，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22年4月18日，上述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1,152,730.83	10,246,182,05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784,000.00	194,115,931.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0,916,541.92	802,463,554.45
应收账款	454,722,160.30	280,822,469.90
应收款项融资	349,403,934.11	2,677,403,794.42
预付款项	470,859,286.55	190,738,621.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672,419.35	46,857,748.50
其中:应收利息	18,974,424.61	13,906,208.8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9,193,873.81	1,479,890,214.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8,358,79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17,763.53	25,597,463.69
流动资产合计	16,971,481,505.19	15,944,071,85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40,432,858.92	40,432,85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500,000.00	86,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4,110,912.39	2,835,214,644.38
在建工程	207,953,674.19	75,808,84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20,246.19	9,527,665.86
无形资产	950,817,259.09	960,818,502.00
开发支出		
商誉	747,023.41	747,023.41
长期待摊费用	34,537,019.52	39,877,08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04,130.50	114,526,87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2,423,124.21	4,163,453,500.50
资产总计	25,113,904,629.40	20,107,525,35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4,764,673.03	2,796,746,666.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40,757,605.14	3,538,615,505.23
应付账款	1,632,895,522.73	1,961,501,09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1,914,834.60	300,891,39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08,044.96	77,522,997.33
应交税费	294,423,645.13	433,172,976.07
其他应付款	615,676,698.16	701,811,453.81
其中:应付利息	36,361.11	3,718,558.58
应付股利	138,824.25	138,824.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8,606.50	4,446,665.45
其他流动负债	553,301,835.04	396,263,271.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87,681,465.29	10,210,972,022.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09,679.14	5,409,679.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635,743.05	36,878,87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97,169.67	48,841,72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942,591.86	91,130,277.80
负债合计	14,793,624,057.15	10,302,102,30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5,950,223.00	2,155,950,2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9,166,580.73	1,232,197,06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472,691.74	64,551,647.26
盈余公积	1,149,881,051.91	1,149,881,051.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05,656,265.16	4,864,367,59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03,126,812.54	9,466,947,588.85
少数股东权益	317,153,759.71	338,475,46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20,280,572.25	9,805,423,0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13,904,629.40	20,107,525,358.80

公司负责人:徐志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民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32,187,319.32	4,041,637,023.88
其中:营业收入	5,232,187,319.32	4,041,637,023.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89,516,706.63	3,348,481,553.04
其中:营业成本	4,423,349,195.04	3,176,237,253.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86,995.35	32,290,625.92
销售费用	10,029,316.49	32,184,790.36
管理费用	163,729,319.91	149,402,252.27
研发费用	10,624,175.59	12,803,777.76
财务费用	-40,002,295.75	-54,437,146.35
其中:利息费用	12,256,682.21	1,882,247.66
利息收入	78,155,877.81	55,552,981.61
加:其他收益	15,382,074.12	43,071,21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9,32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1,931.51	-19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88.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500,075.41	736,009,199.43
加:营业外收入	2,009,383.03	4,812,084.66
减:营业外支出	4,030,312.15	9,069,79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479,146.29	731,751,492.24
减:所得税费用	125,290,237.85	177,237,91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188,908.44	554,513,579.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188,908.44	554,513,579.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288,667.53	552,809,280.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759.09	1,704,29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188,908.44	554,513,579.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288,667.53	552,809,280.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9,759.09	1,704,299.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徐志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民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2,523,935.29	3,001,056,30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59,105.04	7,315,26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78,321.38	122,172,79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1,161,361.71	3,130,544,37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6,733,884.81	2,288,134,13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423,255.57	459,531,24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613,159.49	359,681,41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51,003.86	151,589,51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021,303.73	3,258,936,3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140,057.98	-128,391,92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372,74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13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48,00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3,280.15	31,611,31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57,5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03,23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244,091.78	31,611,31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696,087.83	-31,611,31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2,888,333.33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350,000.00	5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1,238,333.33	7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11,656.90	290,060.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911,656.90	150,290,06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26,676.43	589,709,93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330.24	-482,30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8,397,316.34	429,224,39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1,190,206.89	6,037,314,76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9,587,523.23	6,466,539,157.81

公司负责人:徐志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民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郭相岑、王浚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毛英莉、王怀世、魏颇、侍乐媛、李晓慧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戴新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戴新民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马卓、毛华来、李成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五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郭相岑、王浚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毛英莉、王怀世、魏颇、侍乐媛、李晓慧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戴新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戴新民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郭相岑、王浚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英莉、王怀世、魏颇、侍乐媛、李晓慧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郭相岑、王浚丞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毛英莉、王怀世、魏颇、侍乐媛、李晓慧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志新，男，1975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特钢董事长。

徐志新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22.35万股。

2、黄智华，男，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董事。

黄智华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223.50万股。

3、敖新华，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特钢党委书记、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方大特钢董事。

敖新华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156.44万股。

4、邱亚鹏，男，198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董事。

邱亚鹏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5、常健，男，1967年12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厂长、党委书记，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特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方大特钢总经理、董事。

常健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22.35万股。

6、谭兆春，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方大特钢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大特钢董事。

谭兆春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178.80万股。

7、居琪萍，女，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棒材厂办公室主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部部长、检测中心主任，方大特钢自动化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方大特钢副总经理、董事。

居琪萍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147.957万股。

8、郭相岑，女，198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方大特钢董事。

郭相岑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9、王浚丞，男，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方大特钢董事。

王浚丞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毛英莉，女，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部门经理，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所长助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西分所副所长，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英莉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2、王怀世，男，195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书记，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王怀世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3、魏颇，男，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副处长、检察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魏颇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4、侍乐媛，女，1957年11月出生，博士学位，历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北京大学工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系访问教授，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侍乐媛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5、李晓慧，女，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交通银行独立董事、国网信通独立董事、保利文化独立董事、金隅集团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李晓慧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4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优尔塔"）、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味堂"）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及其子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100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2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3月发生金额
1	方大优尔塔	方大钢铁子公司	销售牛羊肉	0	24,356.0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注册资本:103,533.9万元，主营业务:钢锭（坯）、生铁、钢板（带）、硅铁、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仓储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钢铁经审计总资产（合并）657.92亿元，所有者权益381.21亿元，资产负债率42.06%；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9.23亿元，利润总额103.24亿元。

方大钢铁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持有公司41.90%股权。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1	方大优尔塔	方大钢铁及其子公司	合同	牛羊肉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2年1-12月	600
2	盛味堂	方大钢铁及其子公司	合同	腐竹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2年1-12月	5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大优尔塔、盛味堂向方大钢铁及其子公司销售牛羊肉、腐竹等，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各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该项交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马卓、毛华来、李成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马卓，男，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方大特钢监事。

马卓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2、毛华来，男，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副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方大特钢监事。

毛华来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3、李成生，男，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主任、企划部副部长，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企划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方大特钢监事。

李成生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01	徐志新	√
1.02	黄智华	√
1.03	敖新华	√
1.04	邱亚鹏	√
1.05	常健	√
1.06	谭兆春	√
1.07	居琪萍	√
1.08	郭相岑	√
1.09	王浚丞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毛英莉	√
2.02	王怀世	√
2.03	魏颇	√
2.04	侍乐媛	√
2.05	李晓慧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马卓	√
3.02	毛华来	√
3.03	李成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16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徐志新	
1.02	黄智华	
1.03	敖新华	
1.04	邱亚鹏	
1.05	常健	
1.06	谭兆春	
1.07	居琪萍	
1.08	郭相岑	
1.09	王浚丞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毛英莉	
2.02	王怀世	
2.03	魏颇	
2.04	侍乐媛	
2.05	李晓慧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马卓	
3.02	毛华来	
3.03	李成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2022年1-3月）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	521,448.21	441,071.24	35.31	40.85
采掘业	434.17	87.88	-97.51	-97.21

注:钢铁业包括汽车板簧、弹簧扁钢、优线、螺纹钢等业务；公司的餐饮等业务收入所占比重极小，从重要性角度在钢铁业分部反映。

二、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汽车板簧、弹簧扁钢、优线、螺纹钢等产品）	95.87	95.31	8.88	7.13
采掘业（铁精粉）	0	0.41	-100	-97.34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